



保 险 合 同



Anbang Life Insurance Products

公司简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2010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安邦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人寿借助安邦保险集团在品牌、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策略、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金融企业。通过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安邦人寿为个人及团体提供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产品，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多种保障范围，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需求。



保险合同目录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资料影印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一、客户须知.....	2
二、保险单.....	3
三、现金价值表.....	4
四、保险条款.....	5
4.1.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5
五、电子投保单.....	36
六、投保提示书.....	40
七、客户服务指南.....	42



客户须知

感谢您成为我公司客户，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收到保险单后，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核对保险单上各项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姓名、险种、保险责任、保额、保费、保险期间、交费期限、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等各项关键信息。如有错漏，请立即与我公司联系，以便及时更正；

二、请您全面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三、请您根据您的经济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不能持续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的效力可能中止或者解除；

四、请阅读合同条款中有关犹豫期的相关内容。一年期以上的保险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认真查看现金价值表；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我公司将依据客户风险的变化再次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投保人交纳续保保险费后，其保险责任可以顺延一年，如中止险种或变更承保条件的，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五、如您投保健康保险，我公司会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定点医院名称，供您就医时使用；

六、如您投保分红险，分红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分红分配多少是不确定的；

七、如您投保万能险，请详细了解保障范围，关注保险金给付额计算方法及金额，要注意万能险保险费不是全部进入保单账户，且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请您详细了解保单账户的计算方法；请您关注保费交纳情况，如现金价值不足将会影响合同效力；

八、如您投保投资连结保险，除要关注万能险的上述问题外，您可以自由选择投资账户，但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您要承担投资风险。



保 险 单

保险单号码: 10983400170000541896

币值单位: 人民币 (元)

投保人: 张 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 张 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88

身故受益人: 法定受益人

受益顺序: 1

受益比例: 100%

险种资料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基本保险金额\日津贴额\份数\档次	保险费	交费频率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终身	20年	10000.00元	181.60元	年交

保险费合计: 181.60元 (小写)

保险单特别约定:

无

保险合同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保险销售人员: 网销业务员

保险合同专用章:



董事长签字:



营业机构: 安邦人寿安徽分公司营业本部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置地投资广场2307-2309室

客户服务热线: 95569

网址: <http://www.anbang-life.com>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 请及时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 核实保单信息(对于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 建议您在收到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打印日期: 2017-07-31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码: 10983400170000541896

被保险人姓名: 张 三

险种名称: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5.60	40	5512.60
2	70.50	41	5678.80
3	145.50	42	5844.80
4	234.90	43	6010.00
5	331.10	44	6175.10
6	434.40	45	6339.80
7	544.40	46	6504.20
8	661.40	47	6668.00
9	785.50	48	6830.90
10	917.20	49	6991.90
11	1056.70	50	7151.00
12	1204.60	51	7307.90
13	1361.10	52	7462.90
14	1526.80	53	7615.10
15	1702.20	54	7763.30
16	1888.10	55	7907.10
17	2084.90	56	8046.90
18	2293.40	57	8182.20
19	2514.40	58	8313.60
20	2748.50	59	8440.10
21	2854.60	60	8561.40
22	2963.90	61	8677.20
23	3076.40	62	8787.30
24	3192.20	63	8891.80
25	3311.50	64	8990.50
26	3434.30	65	9083.50
27	3560.80	66	9170.50
28	3691.00	67	9252.00
29	3824.90	68	9327.60
30	3962.30	69	9397.90
31	4103.30	70	9463.50
32	4248.10	71	9525.60
33	4396.40	72	9585.30
34	4547.70	73	9645.70
35	4702.00	74	9714.90
36	4859.30	75	9819.00
37	5019.60	76	10044.70
38	5182.50	77	10734.00
39	5346.90	78	10734.00

说明: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若犹豫期后退保, 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 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3、本表所列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4、如有未列明的保单现金价值或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请向我公司咨询。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安邦人寿[2016]
疾病保险 31 号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 20 个自然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主险合同有 90 日的等待期 2.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6.4 医院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6.5 专科医生
1.2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支付	6.6 初次罹患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 任开始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7 疾病终末期阶段
1.4 犹豫期	4.3 宽限期	6.8 意外伤害
1.5 合同内容变更	4.4 自动垫交	6.9 全残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保单质押贷款	6.10 轻症疾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6 合同效力中止	6.11 重大疾病
2.1 保险金额	4.7 合同效力恢复	6.12 毒品
2.2 基本保险金额	5. 其他事项	6.13 酒后驾驶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期间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5 无有效行驶证
2.5 保险责任	5.3 年龄性别错误	6.16 遗传性疾病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5.4 未还款项	6.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5.5 事故鉴定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金受益人	5.6 效力终止	6.19 永久不可逆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争议处理	6.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3 保险金申请	6. 释义	6.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 丧失
3.4 保险金给付	6.1 周岁	6.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5 失踪处理	6.2 有效身份证件	
	6.3 现金价值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①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20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独立承担。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本公司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的应当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5 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经**医院** (见释义 6.4) **专科医生** (见释义 6.5) 确诊**初次罹患** (见释义 6.6) 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 (见释义 6.7) 的,或因**意外伤害** (见释义 6.8) 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 (见释义 6.9)、**身故**的,本公司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身故、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无等待期限限制。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 (见释义 6.10),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的给付以 1 次为限,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5 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种类：

- | | |
|-------------------------|----------------|
|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 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 3. 轻微脑中风 |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 5. 脑垂体瘤、脑囊肿 | |
| 6. 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 | 7.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
| 8.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10%） | |
| 9. 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 10. 重症头部外伤 |
| 11. 单个肢体缺失 | 12. 单侧肺脏切除 |
| 13. 肝脏手术 | 14.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
| 15. 人工耳蜗植入术 | 16. 胆道重建手术 |
| 17. 双侧卵巢切除术 | 18. 单侧肾脏切除 |
| 19. 肝叶切除 | 20. 单耳失聪 |
| 21.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
| 22.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 |
| 2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
| 24. 心包膜切除术 | |
| 25. 脑炎或脑膜炎 | 26.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 2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
| 28.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 29. 角膜移植 |
| 30. 单眼失明 | 3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 32. 慢性肝功能衰竭 | |
| 3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
| 34. 因肾上腺皮质肿瘤切除肾上腺 | 35.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
| 36.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37. 双侧睾丸切除术 |
| 38. 出血性登革热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结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 6.11），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种类：

- | | |
|-------------------------|-----------------|
| 1. 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9. 良性脑肿瘤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 深度昏迷 |
| 13. 双耳失聪 | 14. 双目失明 |
| 15. 瘫痪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 严重脑损伤 |

- | | |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25. 主动脉手术 | 2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 28. 脊髓灰质炎 |
| 29.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30. 严重冠心病 |
| 31. 严重心肌病 | |
| 32.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
| 3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 |
|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 |
| 35. 严重克隆病 | 3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37. 1型糖尿病 | 38. 肺源性心脏病 |
| 39. 植物人状态 | 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42. 埃博拉病毒感染 |
| 43. 严重哮喘 (25周岁前理赔) | 44. 严重川崎病 |
| 45. 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 | 4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 47. 胰腺移植 | 48. 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 |
| 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50. 疯牛病 |
| 51. 肾髓质囊性病 | 52.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 5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 5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
| 55. 颅脑手术 | 5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57. 严重心肌炎 | 58.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Wilson病) |
| 5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6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 61.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 |
| 6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 | |
| 6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6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 65. 严重瑞氏综合症 (Reye综合症, 也称赖氏综合症、雷氏综合症) | |
| 6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6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
| 68. 坏死性筋膜炎 |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 70.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71. 严重癫痫 |
| 7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 73. 肺淋巴管肌瘤病 |
| 7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 75. 小肠移植 |
| 7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 77. 骨生长不全症 |
| 78. 失去一肢及一眼 | 79. 重症手足口病 |
| 80. 严重面部烧伤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或在等待期结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身故的: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 本公司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 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或在等待期结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全残的: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 倍给付“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结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达到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终末期阶段的：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 倍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时年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轻症疾病保险费豁免 在交费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以后各期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初次诊断罹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12）；
- (4)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5）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7）；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8），但本主险合同所列第 33、34 种重大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

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客户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客户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客户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客户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客户同意。

客户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客户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客户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客户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客户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客户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轻症疾病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重大疾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申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4.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4 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付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本公司将以本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质押贷款,按照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4.5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4.6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7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

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5.6 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 (3) 本主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5.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周岁

周岁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4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评审合格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6.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6 初次罹患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与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确诊为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疾病。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主险合同所列的疾病之症状体征或所患的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7 疾病终末期阶段	疾病终末期阶段需由专科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和提交临床检查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缓解； (2) 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存活期低于六个月。
6.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6.9 全残	本主险合同所述“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

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6.10 轻症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38种），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3. 轻微脑中风

指被保险人因非意外原因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III级或III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5. 脑垂体瘤、脑囊肿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6. 视力严重受损（三周岁始理赔）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6.19）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8.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0%)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小于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9. 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 GFR<25% (2) Scr>5mg/dl或>442μmol/L (3) 持续180天
10. 重症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被保险人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2) 在外伤180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III级或III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11.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2.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 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肝脏手术	指为治疗肝脏肿瘤、肝内胆管结石、肝脓肿、肝包虫病等疾病而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或者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5.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师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16.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 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双侧卵巢切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除术	部分卵巢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肾脏切除术。 肾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肾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肝叶切除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大块肝组织离断、破碎或胆管破裂无法修补而实际实施的至少一整叶肝脏的切除手术。
20.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21.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70%；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的必要性。
22.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2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或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24.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 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5. 脑炎或脑膜炎	因感染脑炎或脑膜炎住院至少 3 个月。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26.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1) 受保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及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AHI>30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
- 28.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 29.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
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30.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3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1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1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32. 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但不满足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

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3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上述诊断以及相关治疗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5.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患者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6.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脑动脉瘤、脑血管瘤，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37.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以下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WHO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
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6.11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80种），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第1至第25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26至第80项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6.20）；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6.21）；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6.2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脏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

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28.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29.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0. 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

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31.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2.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5.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障所指的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37.1 型糖尿病

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 ②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38.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9.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植物人状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43. 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 44.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45. 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4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47.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48. 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9. 慢性复发性**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

胰腺炎

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0. 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1. 肾髓质囊性

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52.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4)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100pg/ml；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55.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5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 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8.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经肝脏活检确诊。
5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6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1.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6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Olszewski 综合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必须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6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65.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6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8.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或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 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及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70.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主险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 >10%、原始细胞比例 >15%；
(3)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71.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7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
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幊上是必需的。
- 73.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7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75.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7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 (IQ50-70)；中度 (IQ35-50)；重度 (IQ20-35) 和极重度 (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 (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 (智力低于常态) 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 (以入院日期为准) 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 天以上。
- 77.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 型、 II 型、 III 型、 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 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 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78.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

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80.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6.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6.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6.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或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6.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6.21 语言能力或咀嚼 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人身保险电子投保单

网络营销 分支结构代码: 86340000 保险销售人员代码: E11000001 保险销售人员姓名: 网销业务员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购买保险,请您在投保前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本电子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保单中相关内容须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本人如实告知并确认;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应由其监护人如实告知并确认。当您(投保人)收到保险单时,请再次确认保险合同内容是否属实。

2.您可以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员进行投保。

3.请您详细阅读所投保险种的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提请您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保险合同的生效、中止及终止、解除等条款内容,还要了解保险期间、续保、退保、等待期等**内容。

4.请您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5.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6.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仔细计算并如实填写被保险人可投保的身故责任保险金额,以免在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影响您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7.我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承保、延期承保或是拒绝承保。

8.您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书以及其他投保问卷所提出的各项询问事项如实详细地告知;若有未如实告知情形,本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9.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如果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10.保险合同自我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1.请您注意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符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属无效。

12.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方面。请您务必填写真实联系方式,确保重要信息得到及时通知。

13.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本投保单列示的各项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如上述信息发生缺失或错误,应补充或更正,否则我公司无法受理您的投保申请。如您提供的客户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将有可能无法有效获得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甚至导致保险合同的解除。

14.我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一、投保人资料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2日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婚姻状况: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有效期: 2036年01月26日		
现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chanpin@huize.com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种):	最高职业 2070501 类别代码: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蜀山区湖光路电子产业园2期11栋	邮政编码:		
常住地址(如同上行免填):	邮政编码:		
回访电话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二、被保险人资料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2日	国籍(外籍人士填写): 中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婚姻状况:		
是投保人的: 本人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有效期: 2036年01月26日		
现工作单位/学校:	电子邮箱: chanpin@huize.com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种):	最高职业 2070501 类别代码: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蜀山区湖光路电子产业园2期11栋	邮政编码:		
常住地址(如同上行免填):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性别	系被保险人的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起止日期	职业	住址及联系方式（填序号）
法定受益人			1	100%					
受益人住址：①同投保人 ②同被保险人 ③其他（请注明）：									

四、保险计划和交费信息（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计划、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保险期间及保险费均以保险单为准）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元） /份数/档次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基本保险费（元）	追加保险费（元）
安邦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	10000.00元	终身	20年	181.60元	0.00元
交费频率：□趸交（一次交清）	☑年交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首期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元陆角		¥（人民币小写）：181.60元			
年金/生存保险金领取	开始领取年龄 周岁	领取频率：□一次性领取	□年领	□月领	
	领取期间：□ 年 至 周岁	□终身	□其他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抵交保险费（详见条款内容，若您选择的是增额红利产品，则无须勾选此项。）				

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若选择仲裁，请明确仲裁委员会名称）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六、交费方式及账户授权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对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下列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授权如下：

1、本人确认授权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且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

2、本人同意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产生保险合同终止的任何后果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3、如本人在同一指定账户内同时授权支付两张或两张以上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转账业务时，本人同意依照贵公司规定的转账顺序转账；

4、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

5、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贵公司进行变更。如本人欲终止本授权，应立即向贵公司递交终止授权的书面申请，由贵公司知会银行停止转账；

6、本人同意贵公司委托开户银行对本人账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首期、续期保险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产品，贵公司可以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及时通知本人交纳续期保险费。

首续期交费方式：□网银 □银行转账 □POS	是否同意自动垫交保费：□是 □否
续期交费方式：□网银 □银行转账	
续期交费时，是否需要交费提示？☑是 □否	(仅限有自动垫交条款的险种填写)
账户持有人（投保人）姓名：张 三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宿州路支行
账户号：88888888888888888888	

七、询问告知

1. 被保险人目前身高 160 厘米，目前体重 50 公斤。 是 否
2. 您是否每天吸烟超过20支，且累计吸烟超过10年？ 是 否
3. 您是否每天饮白酒超过半斤？ 是 否
4. 您是否参与任何危险的运动或赛事（职业潜水、跳伞、滑翔、高峰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或乘坐非民航客机的私人飞行活动）？ 是 否
5. 您是否准备前往或曾经居住在具有战乱风险的国家或地区？ 是 否
6. 您是否有被保险公司拒绝承保，或加费承保，或延期承保，或附加特别约定承保的经历？ 是 否
7. 您是否以被保险人的身份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且保额超过50万？ 是 否
8. 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是否患有恶性肿瘤、癌症、白血病、肉瘤、恶性淋巴瘤、冠心病、心肌病、糖尿病、中风（脑出血、脑梗塞）、任何遗传性疾病？ 是 否
9. 您是否有高血压、冠心病、心肌病、中风（脑出血、脑梗塞）、动脉瘤、糖尿病、胰腺炎、慢性支气管炎、哮喘？ 是 否
10. 您是否有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肝炎、肝硬化、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帕金森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艾滋病？ 是 否
11. 您是否有任何肿瘤或癌症、原位癌、结肠息肉、白血病、任何身体或智力残疾、精神障碍？ 是 否
12. 在过去的5年内，您是否因上述告知情况以外的疾病住院治疗，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治疗，或因疾病连续服药超过1个月？ 是 否
- 女性适用：
13. 您是否有或曾经患有与乳房或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等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疾病？ 是 否
14. 您是否已怀孕，且怀孕超过28周？ 是 否
- 未成年人适用：
15. 被保险人出生时是否有产伤、窒息、缺氧，或其他异常情况？ 是 否
16. 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2公斤（4斤）？ 是 否
17. 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险保险金额总额是否超过监管规定（不满10周岁20万、10周岁以上50万）？ 是 否

询问告知及其他补充说明栏：

（上述告知项目如告知为“是”，请说明原因、疾病名称、发生时间、诊治结果、是否痊愈和目前状况等）

huize.com

八、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声明及授权

1. 本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保险种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投保须知和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且对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解除保险合同等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
2. 本人确认电子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谨此授权贵公司可以向任何知道或拥有本人健康等情况的机构或人员，查阅、复印和了解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情况有关的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贵公司有权对本人进行医疗评估、测试、体检及其他医疗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及评估与本投保单内容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
4. 本人投保申请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本人授权该银行或第三方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并接收本公司的各种退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因此而引起保险合同终止的任何责任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贵公司进行变更。
5. 本人同意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保险单后开始生效。
6. 本人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多份保险，本人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先后顺序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若多份保险合同同时生效的，则保险人应按照各自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
7. 本人如购买《安邦长寿稳赢1号两全保险》，已知悉该主险按份销售，每份保险合同1000元。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两年内退保，贵公司仅退还主险的现金价值。
8. 本人如购买《安邦长寿稳赢保险计划》，已知悉当《安邦长寿稳赢1号两全保险》到达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时，该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被保险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将不低于上述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项下满期保险金之和的合同对应的金额转入《安邦长寿添利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个人账户中，该万能险合同自上述款项自动转入该账户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9.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注：适用于投保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保监会认定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10. 本人同意贵公司以邮件方式发送保险合同，并为提供后续金融服务在集团范围内使用本人相关信息。





11111700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保险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保险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我公司将于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进行首期保险费的划转，请关注您的账户信息和划账金额。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产品，我公司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及时通知您交纳续期保险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客户服务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

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上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客户
联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评级详情查询<http://www.anbang-life.com/gkxxpl/cfnlxx/index.htm>

客户确认

本人在投保前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且保险销售人员对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解除保险合同等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与明确说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人身保险投保提示》的各项内容。

本人已了解所投保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如投保的保险产品中存在以下情况，本人仍确认投保：

1. 购买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
2. 年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 保费交费年限与本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本人保费预算的150%。

[REDACTED]

您好！

为了确保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方便您办理保单基本信息变更、退保、领取生存金、理赔等事项，我公司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	投保人变更	1、2、4、5、8、11、12	
2	受益人变更	1、2、5、9	1、保险合同正本； 2、个人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投资型产品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4、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5、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6、被更正人有效身份证件； 7、以投保人为户名的存折原件； 8、新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以新投保人为户名的存折原件； 9、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10、保单质押贷款申请书； 11、核保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2、个人告知声明书； 13、补签字申请书； 14、其他证明资料； 15、工本费； 16、保费收据或发票； 17、以被保险人为户名的存折原件；
3	保费自垫申请、终止	1、2、4	
4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	2、4*、7*	
5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1、2、4*、6*	
6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1、2、4、6、7、11、12、14	
7	退保	1、2、4、7	
8	个人减少保额	1、2、4、7	
9	红利领取	1、2、4、7	
10	红利选择方式变更	1、2、4	
11	生存给付	1、2、5、17	
12	生存年金账户领取	1、2、5、17	
13	职业类别变更	1、2、4、11、12	
14	保单贷款	1、4、5、7、10	
15	贷款清偿	4、10客户联	
16	保单解挂	2、4	
17	保单挂失	2、4	
18	个人保单补发	2、4、15	
19	补充告知	1、2、4、6*、11	
20	个人特别约定变更	1、2、4、11、12	
21	个人新增附加险	1、2、4、5、12	
22	保单迁移	1、2、4	
23	复效	1、2、4*、7*、12	

注：序号*是指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时申请书需要填写委托授权信息栏；同时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若被保险人未成年则申请人或签字人为其监护人。

二、续期缴费

续期缴费的形式有：客户自交、上门收取、银行划款三种形式，建议客户采取委托银行转帐形式缴纳续期保费。

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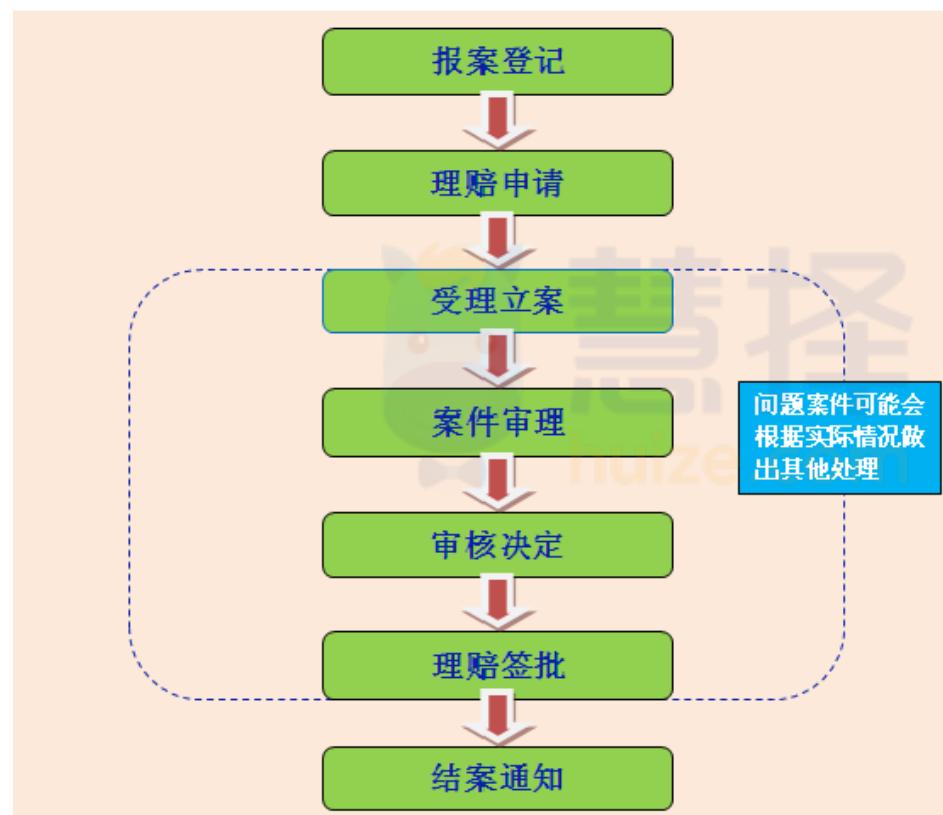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三、理赔服务

我们将遵循“便捷、快速、准确”的服务宗旨，依据保险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满足您的理赔服务需求。

我们将珍惜每一个与您接触的机会，提供主动、热情、诚恳、周到的理赔服务。

（一）理赔流程



（二）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时，请您在第一时间通知我们，我们将就事故处理和理赔申请方面为您提供咨询和帮助；

报案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本公司代理人或保单服务人员（委托代理）

报案形式：我们为您提供以下三种方式的报案，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方式：

- (1) 就近的服务网点柜台
- (2) 拨打我们的全国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69
- (3) 通过您的寿险代理人或保单服务人员

报案内容：出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单号码、联系方式，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经治医院、治疗情况、目前的状况等）；

公司理赔人员在接到理赔报案时，将了解保险事故详情，解答咨询并协助您提起理赔申请。

理赔文件

待保险事故处理完毕，受益人应根据保险合同和理赔人员的指导尽快备齐理赔所需资料，提起理赔申请。您可以直接到公司柜台办理理赔申请，也可以委托您的代理人或保单服务人员代为办理。

《理赔申请书》应由受益人逐项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确认。

意外事故的理赔申请请填写《寿险理赔意外事故问卷》。

理赔应备文件提示书：

理赔类别	理赔文件	应备文件
住院医疗	1.2.3.4.5	1.理赔申请书（可通过网站下载、柜面领取、服务人员领取。）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用以确定受益人身份的相关证明、受益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身故案件未指定受益人时，法定继承人在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同时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生育险理赔在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同时需提供符合计划生育指标的准生证明及结婚证。 建工险在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
意外医疗	1.2.3.4.5.6.9	
重大疾病	1.2.3.4.5.6.7	
意外身故	1.2.3.9.10	
疾病身故	1.2.3.10	
意外残疾	1.2.3.8.9	4.住院病历（慢性病及外伤，需同时提供首诊病历） 5.住院费收据、明细及清单
宣告死亡	1.2.3.11	6.门诊（急诊病历）手册、收据及处方信息 7.病理及其它各项检查结果
门诊费用	1.2.3.6	8.伤残鉴定书（事故发生后接近180天时联系理赔部门，到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9.意外事故证明 不同类型事故所提供的证明类型如下： 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工伤事故，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建筑施工事故，需提供事故发生地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民事或刑事案件伤害事故，需提供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处理证明。 其他意外事故，需提供事故处理单位或事故知情单位，或当地街道或村委会等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长期护理	1.2.3.4.6.8	10.死亡证明书、丧葬或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11.宣告死亡判决书 特别说明： 1.如非特别注明，上述理赔文件均为原件； 2.如有必要，可能需要您提供其他理赔申请文件； 3.更多信息，敬请致电95569咨询。

【其他问题】

定点医院：为了您的疾病能得到适宜的诊治，同时也为了保障您应得的保险利益，您需要前往本公司条款约定的医院进行诊治，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取定点医院信息：

1. 签署保单时附赠的指定医院列表；
2. 咨询本公司当地机构理赔服务人员；
3. 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理赔付款通知：一旦您的理赔申请获得批准，我们将发送保险金付款通知短信息，请注意查收。

保险金给付须知：为保证您的保险金领取安全，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险金。公司将通过财务系统直接向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需要您提供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进行处理。

更多问题，请咨询当地理赔服务人员或致电95569详询。

四、我公司服务地址及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24小时电话服务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9**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保险产品、理财资讯，掌控指间；
自助理赔、客户服务，融入生活；
上微信，微服务，快好省！

请您关注“安邦保险”微信平台，体验更多服务！

添加安邦保险集团微信的方式：

方式一：用微信扫一扫下图二维码进行添加。

方式二：登陆您的微信账号，搜索“安邦保险”，进行添加。



总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电话 95569 @ <http://www.anbang-life.com>
400-11-11111 <http://www.ab95569.com>